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 2 次董事会，亲自参加 2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的次数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的次数 1 次），亲自参加 0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公司的各项提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游爱国先生、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苏达明先生、游爱军先生的简历、证书等材料，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经审查，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游爱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苏达明先生、游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游爱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杨建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有效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技术研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该项目在本次变更前尚未动工，变更后除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发生变化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变更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其使用方向及额度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中承诺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百纳数码进行增资。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 3,257.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行检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

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可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

卢 旭_____

2017 年 4 月 15 日